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信永中和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

●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龙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74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收费水平,结合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原为公司2017~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由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信永中和事务所多年来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永中和事务所及其专业审计团队多年来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做的辛勤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评估了变更审计机构理由的恰当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信永中和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信永中和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2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六人,实到六人,董事王学军、徐德明、甘立伟、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阅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继超先生辞任董事职务,且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7人变更为9人,故公司目前尚有3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为此,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生利先生、许建华先生、汪兰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生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许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3、汪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6日

至2021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曹生利	√
2.02	许建华	√
2.03	汪兰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2021/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将登记手续要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liubingjun@avichina.com 办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联系人:刘秉钧、夏源,电话:(010)58354340/4758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请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秉钧 夏源

电 话:010-58354340/58354758

传 真:010-58354755(请标明刘秉钧或夏源收)

邮 件:liubingjun@avichina.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曹生利	
2.02	许建华	
2.03	汪兰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

“欧派转债” 于2020年2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欧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49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93.20元/股, 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91.6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即91.64元/股,将触发“欧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欧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欧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联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三达膜”或“公司”)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5,68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清源中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2,8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截止2021年6月14日,清源中国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清源中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6月14日,清源中国减持计划时间区已届满,清源中国未实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源中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682,350	25.66%	IPO前取得:85,682,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清源中国	0	0%	2020/12/16~2021/6/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0,032,800股	85,682,350	25.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清源中国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需求等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清源中国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87,556,115.87元。

2021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88,263,889.34
昌樟高速	53,480,783.86
昌泰高速	63,193,976.39
九景高速	44,086,480.93
彭湖高速	13,999,644.58
温厚高速	8,632,036.35
昌奉高速	7,857,758.25
奉铜高速	8,041,546.17
合计	287,556,115.87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4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75%股权、上海仪电特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质押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申请人民币1.36亿元委贷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已与仪电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6亿元财务资助,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85%,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已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近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止目前,仪电集团已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8,69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米建华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海飞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00股;陆伟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久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股。姚海飞先生、陆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 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聘任姚海飞、陆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姚海飞先生个人简历:

姚海飞, 男,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90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电气自动化专业,2011年8月入职,历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条件。

陆伟先生个人简历:

陆伟, 男,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电气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03年入职,任联测科技电气技术主管;2014年起任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1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1第00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苯磺贝他斯汀(原料药)

检查时间: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30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及相关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864车间/BT生产线	100kg/年	原料药苯磺贝他斯汀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苯磺贝他斯汀	原料药	主要用于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皮肤疾病引起的瘙痒(湿疹、皮炎、痒疹、皮肤瘙痒症)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 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